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溧农规〔2021〕1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指示,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溧阳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溧阳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2、溧阳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30日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溧阳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 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常州市关于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要求，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管理民主、财务规范、生产有序、服务有效、档案完整、效应明显的溧阳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溧阳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实行综合评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

第四条 示范社评定，采取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择优评定、年度监测、动态管理的方法。

第二章 申报标准

第五条 示范社的申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依法设立登记，正常运行1年及以上。有

固定办公场所且在醒目位置张挂营业执照，在场所处悬挂合作社标识牌。组织机构、议事决策、财务管理、成员管理、生产经营、社务公开等制度健全，并认真执行。成员入社申请、合作社协议、出资明细资料齐全。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二）管理民主。“三会”机构健全，且规范运行。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活动正常，会议记录完整。合作社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年度业务报告等定期向成员公布，接受成员的查阅和监督。

（三）财务规范。有必要的会计人员，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有完整的会计资料。合作社与成员日常交易记录清楚。合作社财务凭证填写内容真实，科目准确，审核完整，装订规范。规范使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软件，成员账户健全，记录完整准确。财政补助、各种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记录在成员账户。合作社承担财政扶持项目建设的，在办公场所或项目地点建立公示牌，注明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财政扶持资金、建设指导单位等情况。

（四）规模适度。原则上入社成员5人以上，成员出资总额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30万元以上。

（五）生产有序。认真执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从事农产品生产的，拥有注册商标或有共用商标的授权，实行食

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产品质量可追溯，积极参加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六）服务有效。根据需要实行统一采购供应、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储运服务、统一产品营销、统一产品认证和统一技术培训等服务达到4项及以上；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采购供应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较高；“苏合”销售合作社所售农产品主要来源于成员社。合作社全年组织成员培训2次以上且成员参加比例达到60%以上。

（七）档案完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有专门档案柜或设置专门档案用房，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规范有序。会计档案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完整无缺、存放有序，并积极参加档案部门档案工作规范等级建设。

（八）效应明显。合作社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业非成员农户。合作社成立之后有资产增加或盈余分配，对当地产业发展带动力强，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推广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合作社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公众评价认可度较高。

第六条 带动小农户、低收入农户增收作用明显的，从事绿色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商、产业融合发展、跨区域联合发展等新型业态的，各类返乡入乡、农二代、创新创业人才领办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农民合作社，可适当放宽标准。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示范社，应提交申报表等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八条 示范社评定程序：

（一）自行申报。符合申报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向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局递交申报表，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示范社申报表（表1）、营业执照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年度合作社（联合社）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行业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复印件、名优农产品和“二品一标”认定证书复印件、其它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二）镇级初审。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在收到申报材料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情况进行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名称、信用记录等情况，对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签署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核查。市农业农村局对镇（街道）推荐材料审核，并组织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进行多形式的现场核查，综合评定示范社公示名单。

（四）公告授牌。市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名单在市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正式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立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组织市级示范社填报《溧阳

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表2），并对填报情况进行核查，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市农业农村局对市级示范社运行状况进行分析，于每年年底前形成监测报告，并向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反馈监测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对市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示范称号。

- （一）申报市级示范存在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行为的；
 - （二）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与原经营内容无关产业的；
 - （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拒绝监督检查和例行抽检，检出禁用农（兽）药的；
- 对上年度以来出现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
- （五）未执行农田废弃物回收或综合利用，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 （六）不按规定参加示范监测评价，或者监测评价不合格的；
 - （七）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市级示范条件的。

被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溧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溧阳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登记成员人数			
产业类别	农业生产类： ☐ 粮食 ☐ 园艺 ☐ 畜牧 ☐ 水产 ☐ 种养结合 ☐ 其他				
	农业服务类： ☐ 农机 ☐ 社会化服务 ☐ 生产托管服务 ☐ 其他				
	资产富民类： ☐ 富民 ☐ 劳务 ☐ 民宿 ☐ 休闲观光 ☐ 其他				
合作社理事长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年 月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合作社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含各类认证等）					
申报理由	（空间不够可另附纸张）				
合作社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合作社承诺：无严重失信行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违背以上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理事长签名 _____ 合作社（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认定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